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期間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、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、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、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、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、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、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。為明確保險人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減收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」之要件，並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知悉本保險於計算續保保費時，被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 3 個月內之違規肇事及酒後駕車紀錄，係反映於下年度保險費，爰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」(機車部分)說明三、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」(汽車一至五)說明二及說明五，暨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」說明三規定。